

#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概算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8 月 .

#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概算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1）供应商的概算审查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参与项目协调会议，配合采购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等处理概算编制有关事宜；

（4）根据图纸、清单等进行审查服务，重点描述发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清单描述、定额、信息价等方面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以达到节约投资的目的；

（5）从工程的整体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6）完成审查资料的整理工作；

（7）提供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8）根据采购人要求，随传随到，及时沟通、处理相关问题；

（9）出具详细的概算审查报告；

（10）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3、服务范围：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中的全部概算审查内容。

4、工期要求：8个月内完成审核服务并出具报告。（具体开始时间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838800 元(小写), 捌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出具经采购人认可的审核报告。

3、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概算审查结束并出具成果文件，并经甲方认可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采购人确定的期限内完成该项目的概算审查内容（包含随机审查标底中的部分工程量）；其中任一单项工程概算审查金额或者工程量经抽审误差 $> \pm 2\%$ 的，采购人按成交价的 10%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并将所有单项工程发回重新审查。第二次抽审后，任一单项工程概算审查金额或者工程量的误差 $> \pm 2\%$ 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退还预付款。以上情况采购人将报告财政主管部门，并同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2、其他：乙方应主动遵守廉洁自律的承诺，不得与设计单位、编标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或其股东存在较差持股或控股（包括但不限于）等可能影响政府标底审查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如有违反，甲方可以取消乙方标底审查资格及拒付酬金。并限制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的相关服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政府3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刚

2012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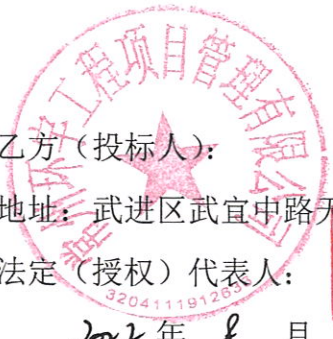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武进区武宜中路天豪大厦八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2年8月29日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

常州

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相关部门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相关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乙方：（签章）

住所：武进区武宜中路天豪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开户银行：农行常州府中支行

账号：10600601040004052

邮编：213161

电话：0519-86310937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